TISCO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发行人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52.04亿元人民币（201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201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为63.1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2012年3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63.7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61亿元（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担保

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到期日起六个月。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若太钢集团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钢铁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四、产成品价格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及不锈钢制品，主要用于建筑、石化、城市交通、环保、医疗及食品机械等领域。经济周期的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会产生较大影响。不锈钢及不锈钢制品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国内不锈钢价格在过去的几年中波动幅度较大，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全球以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同时受制于中国不锈钢相对严重的产能过剩，未来不锈钢的价格或难出现强劲反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将可能遭受不利影响，并进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五、原材料成本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来，铁矿石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尽管近期铁矿石的进口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下跌趋势，但不排除未来仍存在一定的上涨可能性。国际市场铁矿石贸易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存在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冶炼不锈钢所需主要合金原料镍、铬铁等占不锈钢制造成本较高，镍、铬铁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本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预计2012年上半年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2年上半年受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不旺、钢材价格下降幅度远远大于原燃料价格下降幅度的影响，虽然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本增效，但不能完全抵消市场带来的不利因素，预计公司2012年上半年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七、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与此同时，太钢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告。

3、如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618.84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20.73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09年5月发行了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09年9月发行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1年9月发行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1年11月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2年4月发行了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到期并已偿付完毕，上述其余债券尚未到期兑付，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5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50亿元，约占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9.84%。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8	1.00	1.03	1.00
速动比率	0.42	0.42	0.40	0.42
资产负债率	63.11%	61.92%	63.94%	64.69%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EBIT利息保障倍数	1.15	1.96	1.89	1.4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

本次债券由太钢集团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11年11月11日太钢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钢董发［2011］46号），同意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向太钢集团提供反担保。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为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有关请示事项的审理意见》（产权通字［2011］5号）审批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在此基础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书》，并于2012年7月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000100058069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2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注册资本：6,479,289,371.46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等

太钢集团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是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等。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太钢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钢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1,121.31亿元，负债总额713.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3.95亿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0.20亿元，利润总额20.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13.44亿元。

指标	2011年（合并口径）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407.91
资产负债率	63.62%
净资产收益率	4.73%
流动比率	0.77
速动比率	0.4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太钢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商业银行大量授信额度。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担保方太钢集团出具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中确定太钢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太钢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太钢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分别为22.29亿元，占太钢集团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7.88%，对外担保比例较低。

（五）偿债能力分析

太钢集团依托其广泛的经营范围和良好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根据太钢集团201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12年1-3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3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太钢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1,163.85亿元和1,121.3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410.73亿元和407.91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753.12亿元和713.40亿元。报告期末，太钢集团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持续增加，流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资产构成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现金类资产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最近一年及一期，太钢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
资产负债率	64.71%	63.62%
流动比率	0.68	0.77
速动比率	0.36	0.40

从长期看，太钢集团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债务负担整体处于行业适宜水平。从短期看，2011年至2012年3月31日，太钢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相对稳定。

2、太钢集团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太钢集团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同比增长	2011年
营业收入	326.71	288.50	13.24%	1,270.20
营业利润	0.68	4.40	-84.55%	19.21
利润总额	1.13	4.43	-74.49%	20.17
净利润	0.89	3.98	-77.64%	19.66

从收入来源来看，太钢不锈对太钢集团业绩贡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太钢集团	326.71	1,270.20	0.89	19.66
其中：太钢不锈	226.42	962.20	1.45	17.89
其它子公司	143.21	480.06	-0.56	1.76

太钢不锈是太钢集团下属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太钢不锈的铁产量、钢产量及不锈钢产量占太钢集团的比例约为100%。

2012年1-3月，太钢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2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1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太钢集团的净利润约90%以上来自太钢不锈，2012年一季度太钢集团利润下降主要由2012年一季度太钢不锈利润下降所致。2012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长期处于低位运行，而原材料采购成本居高不下，钢铁行业陷入全行业亏损状态。太钢不锈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以“提质量、调结构、降成本”为经营方针，通过外抓市场、内严管理、倡导创新、精益经营、高效建设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使得201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虽较2011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等仍处于钢铁行业较高水平。

总体来看，太钢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自身资产规模较大且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本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

（下转A19版）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1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1月15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据此向证监会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公司于2012年1月5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2年4月2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25亿元。

3、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25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25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债券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3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3年期品种：2015年8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201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网上网下发行安排：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15亿元，不设网上发行。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2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1、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发行首日：2012年8月22日。

14、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

3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资信评级情况：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及分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2年8月2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2年8月2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年8月2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2年8月23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2年8月24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2年8月2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20%-4.8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5.1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5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1亿元和9亿元，占该品种发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15亿元，不设网上发行。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2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2太钢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6”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04”，5年期品种不设网上发行，上市代码“112106”。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除另有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太钢不锈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太钢集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发行前持有本公司约64.24%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债券	指	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25亿元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的保函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间
“十五”期间	指	2001年至2005年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年至2010年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年至2015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不锈钢分会	指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表观消费量	指	指产量加上净进口量或产量减去净出口量

TISCO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2年8月20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钢不锈”）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号文核准。

太钢不锈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5亿元，已于2012年4月20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

2、太钢不锈本期公开发行面值25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2,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52.04亿元人民币（201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201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为63.1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2012年3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63.7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61亿元（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25亿元。

6、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20%-4.8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5.1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5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1亿元和9亿元，占该品种发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15亿元，不设网上发行。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2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2太钢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6”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04”，5年期品种不设网上发行，上市代码“112106”。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